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创信息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28.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63.3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65.2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871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有关公告披露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1	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977.64	3,994.44
2	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	7,082.74	4,670.23
3	研发中心项目	3,405.83	3,405.8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94.79	4,194.79
合计		20,661.00	16,265.29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且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261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预期一年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瞿孝龙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